**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牛琛 职务：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于2024年8月3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审理期限延长三十日。经听证，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阳城县凤城镇某村某巷1号村民，在山西省阳城县凤城镇某村拥有合法的四块承包地。2003年1月5日，某村委会与张某1（申请人父亲）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书》。《承包经营权调查核实表》记载张某1承包18.3亩土地。2015年5月1日，某村委和张某1签订《协议书》，约定张某1享有每亩每年800元的看护费。被申请人因“某项目”征用凤城镇某村（2018-13）地块，申请人的家庭承包地14.2亩亦被纳入征收范围，被申请人未依法给予申请人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属（着）物以及青苗费进行补偿，亦未将申请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故申请人依法请求被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补偿。《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公告（2018年）第26号载明，土地补偿费标准为42.8580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77.1420万元/公顷。因此，应当依法给予申请人土地补偿费40.57224万元（42.8580万元/公顷÷15亩\*14.2亩=40.57224万元）、安置补助费73.02776万元（77.1420万元/公顷÷15亩\*14.2亩=73.02776万元）、地上树木损失64.1590万元、地上设施8.5802万元、看护费4.3920万元、青苗费2.0064万元，共计192.7376万元。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1日签收履职申请及相关材料依照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应在两个月内予以答复，但被申请人并未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属于行政不作为，复议机关应当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征收补偿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是代表国家负责具体征收与补偿的法定主体。本案中，被申请人取得省政府征地批复，并代表国家组织实施征收申请人合法承包地，亦有确保被征收人通过签订协议或者以补偿决定等方式取得公平合理补偿的义务。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因征收申请人家庭承包地的补偿费用192.7376万元。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申请人父亲张某1曾就案涉土地提起行政诉讼，经高平市人民法院、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审理，生效判决认为“上诉人张某1提交的2003年1月5日阳城县凤城镇某村民委员会与其签订的《协议书》中，缺乏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等重要条款和内容，不具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所应具有的形式要件。其认为该《协议书》系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主张，依法不能成立。上诉人张某1在本案中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上诉人张某1依法取得涉案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因此申请人无法证明其与案涉土地具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并不具备申请人的主体资格。二、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能。鉴于申请人并非案涉土地的权利人，在征收过程中，已明确告知其要求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缺乏相应依据，至于其所称的地上附属物以及苗木补偿，补偿价值已经经过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也告知在申请人与某村无争议的范围内根据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给予补偿，但申请人执意要求获取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非法利益以及按照自己计算的价格主张地上附属物以及苗木款项，违背情理。综上所述，申请人提起的复议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8年9月11日，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公告〔2018〕第26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为新建第三中学项目，征用土地位置为凤城镇某村（2018-13）。2024年5月30日，申请人张某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请求依法给予申请人位于阳城县凤城镇某村合法的家庭承包地14.2亩因“新建第三中学项目”而享有的相关安置补偿，依法按照土地补偿费标准42.8580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77.1420万元/公顷进行一次性货币补偿，地上附属（着）物彩钢房、彩钢棚以及围墙、青苗费等按照市场价值，进行一次性货币补偿。2024年5月31日，被申请人签收，但未作答复。

另查明，张某1系张某父亲，2021年4月29日死亡。

2003年1月5日，张某1与阳城县凤城镇某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书》，载明“立协议双方：某村委（甲方）,张某1（乙方）。……1、乙方在2002年4月小额贷款贰万柒仟余元用于退耕还林工作，已投资于某村山头岭干水池周围大约10亩地。2、甲方将乙方已投资在山头岭干水池周围（圈、恒坟地顺行地原4队场面地）共4块约10亩继续由乙方承包搞退耕还林与绿色生态农场。3、乙方不享受退耕还林补助款，集体已栽种的3亩果树，由集体管理到期交给乙方管理，剩余的由乙方自己种植、经营、管理。”

2015年5月1日原张某1与阳城县凤城镇某村民委员会再次签订《协议书》，载明“甲方：凤城镇某村委，负责人王某（村委主任），乙方：张某1（某村五组村民）。……一、甲方经村两委集体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将位于某岭干水池周边18.3亩土地及干水池交由乙方看护管理，并按每亩每年捌佰元额度向乙方支付看护费用。二、鉴于乙方之前在原承包耕地内零星种植树木，并与周边用地户自行流转部分耕地扩大种植范围，且在乙方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改变用地性质时未获批准，甲方对该地段退耕林地性质不予认定，但同意乙方获取在该地段经营树木和种植农作物的收益。三、按照相关法规，乙方不得在该地段修建任何建筑物及设施，不得出租土地，不得改变农用土地生产性质，但可利用村集体所有的4间旧队部房屋用于看护使用。四、乙方须切实履行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侵占等安全管护责任，有情况时需向甲方及时报告。未及时报告或造成不良后果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五、乙方需对该地段内的坟地使用进行看护，严禁在该地段内新建坟地。需使用老坟地的，由乙方同意并向甲方报告。使用者每穴坟地需提前向甲方交押金1000元，用于可能对乙方苗木造成损毁时的补偿费用，下葬后酌情长退短补……”。《协议书》附件《山头岭干水池周围土地测量计算表》载明，18.3亩土地包括圈栅地1.2亩、上陈甲地1.5亩、恒帮地3.8亩、顺兴地4.1亩、四队场地2亩、十亩栅地5.7亩。

2015年5月1日《协议书》签订后，张某1依约履行，阳城县凤城镇某村民委员会依约拨付张某2015年至2018年工资。双方履行协议的同时，张某1到各个部门、机关上访，要求对该18.3亩土地进行确权，阳城县农业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张某1的申请书，同年11月23日作出《对凤城镇某村张某1要求土地确权事项的答复》。

2019年4月29日，张某1以阳城县农业农村局为被告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1、撤销被告作出的《对凤城镇某村张某1要求土地确权事项的答复》。2、要求被告重新调查核实，确认原告在某村依法二轮土地承包的18.3亩基本农田水浇地，集体的蓄水池70年代早已报废和四间库房占地面积1.7亩。依法给予原告确认登记备案。3、请求人民法院责成被告立即给原告承包的18.3亩水浇地经营管理的绿色生态农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019年6月25日，高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晋0581行初2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张某1的诉讼请求。张某1不服，上诉至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9月6日，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晋05行终4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终审判决书中载明：“……上诉人张某1在本案中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上诉人张某1依法取得涉案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上诉人张某1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实其对案涉土地依法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请求对案涉土地进行确权登记并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阳城县凤城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5日完善“村改社区”相关程序并调整服务范围，规范名称为凤城镇某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机关认为：《阳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征收公告〔2018〕第26号）于2018年9月11日发布，故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本案中，被申请人阳城县人民政府因某项目对涉案土地进行征收，申请人家庭虽未取得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但申请人父亲张某1与阳城县凤城镇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在涉案被征收土地上种植树木、修建库房等地上附着物，被申请人亦于2023年7月26日清点了树木和库房，故申请人依法对被征收的树木、库房等地上附着物享有获得地上附着物补偿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张某以阳城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申请人未获得地上附着物补偿，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后应当对该申请进行核查并履行相关补偿职责，但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已履行征收补偿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征收补偿职责，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对申请人的征收补偿职责。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